

在担当中传递检察温度

——记肃宁县人民检察院民行检察官李静

代表委员议检察

本栏目由河北省人民检察院办公室合办

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 用法守护祖国的未来

郑建峰

省人大代表、辛集市第一中学党支部书记、副校长

近年来,检察机关充分发挥未成年人检察工作职能,为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提供了坚强的检察支撑。

我建议检察机关,妥善办理各类涉未成年人案件。要以“零容忍”态度依法严厉打击侵害未成年人刑事犯罪,全力构筑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屏障。积极做好未成年被害人的综合救助工作,帮助其获得经济赔偿、心理救助、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让他们切实感受到来自整个社会的关怀与温暖。与家庭、学校、社会一道,做好检察环节教育挽救未成年人文章,多采取附条件不起诉、检察公开听证等方式,最大限度为失足未成年人创造改过自新机会,最大限度化解矛盾,促进社会和谐。

检察机关要进一步健全完善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机制。持续推进“一号检察建议”及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教职员准入查询等制度的落实,加强部门之间的协调联动,在强化法律监督和犯罪预防上形成工作合力。针对未成年人成长过程中面临的各类风险、隐患和薄弱环节,积极提出保障未成年人安全、构建良好成长环境的检察建议,帮助学校、相关部门完善相关预防机制。

检察机关要进一步加大未成年人保护法治宣传工作力度。结合“送法进校园”法治巡讲、“未检云课堂”等活动,将未成年人保护法及时向家庭、学校、社会进行广泛宣传,进一步强化社会各界营造未成年人良好成长环境的法治观念和自觉,让未成年人在法治、安全、和谐的蓝天下幸福快乐学习、健康茁壮成长。

拾得他人手机 盗转资金获刑罚

□ 韩光红

被害人李某与史某同在园区上班。2019年9月25日晚,史某在上班途中捡到被害人李某手机,手机背部附有被害人身份证,且手机没有密码。当天晚上,史某以被害人身份证出生年月作为支付密码,成功通过被害人手机绑定的银行卡充值到被害人支付宝账户2万元。史某用被害人手机通过支付宝扫码支付方式,转账到由史某实际使用的其妻子支付宝账户5000元。此后,史某又多次采用转账方式将被害人1.3万余元转至其本人支付宝账户,用于个人消费。案发后,史某退还被害人1.55万元,双方签订了调解协议,史某到公安机关投案自首。

磁县检察院审查起诉后,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史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通过支付宝转账方式秘密窃取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鉴于其积极赔偿被害人损失,双方达成民事调解,且其自动投案自首,依法可以从轻处罚。法院以盗窃罪判处史某有期徒刑九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1.5万元。目前,该判决已生效。

检察官提醒:

随着各类便捷的手机支付软件不断更新发展,随之也出现资金被盗刷、盗转的风险。在这里提醒大家,要采取事先防范措施,保管好自己的账户信息和身份信息。此外,还要妥善保管手机,设置安全系数较高的密码,一旦遇到绑定支付宝的手机丢失,请立即拨打手机运营商客服电话了解情况,以免被他人利用造成财产损失。



检察微课堂

□ 通讯员 李志军 河北法制报记者 李胜男

温和亲切的笑容,沉着稳重的声音,谦逊有礼的作风,给人如沐春风的感觉……这就是群众口中的“知心检察官”李静。

李静是肃宁县人民检察院的民行检察官。自2005年8月进入肃宁县检察院以来,她先后荣获“首届全省未成年人刑事检察业务竞赛标兵”“全市侦查监督十佳检察官”等荣誉称号,被市检察院荣记个人三等功2次,2016年被省检察院评为全省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个人。

“法律是刚性的,但司法是有温度的,我要用人民赋予的法律监督权力传递检察温情。”这是李静经常挂在嘴边的一句话。踏踏实实做好每项工作,以法律的公平正义和人性的真善美照亮从检之路,是她一路前行不变的初心与追求。

热心关怀 助力77名农民工讨薪

“检察官,你们一定要帮我们77名农民工要回血汗钱!”2019年9月25日,李静在该院控申接待大厅接待了4名农民工。

据这几位农民工反映,他们一共有77名农民工在某市政公司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中打工。工程竣工后,承揽工程的包工头长期拖欠他们工资,总金额达30万余元。听完4名农民工的诉说,李静当场表示:“法律靠证据说话,相信法律会还大家一个公道。”

第二天,李静带领办案组与县劳动仲裁委员会工作人员一起来到某市政公司了解实际用工情况,与包工头李某山等人联系了解未发放农民工工资的原因。原来,李某山、张某开等4人于2016年承包了某市政公司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雇佣李某力等77名农民工为其工作。施工过程中,李某山死亡。工程竣工后,该公司迟迟未支付李某山等4人工程款,李某山4人将该公司诉至法院,后双方达成调解协议,该公司将277.5万元工程款已汇至肃宁县法



图为李静在集市上进行保护野生动物公益宣传。卫连杰 摄

院执行款专项账户,张某山始终未向法院申请支取工程款,致使77名农民工工资不能发放。

针对了解到的情况,肃宁县检察院依法作出支持起诉意见决定。为切实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李静建议法律援助中心指派律师,为77名农民工讨要工资提供法律援助,同时与县法院沟通,希望他们开通绿色通道。

法院于2019年10月16日开庭审理此案,后双方和解。当月30日,77名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全部履行到位。

为了加强对侵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及保护困难群体等案件的支持起诉工作,李静带领民行检察部门的人员,经过多方调研论证,联合县法院制定了《关于支持起诉工作的实施意见》,通过检察机关依法履行民事检察职能,让老百姓在每一件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感受到检察温情。

“匠心”监督 群众等来迟到11年的判决

李静坚持把民事行政监督作为维护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始终以依法公正的法律精神、勇于担当的职业操守、严谨负责的工作态度,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

2020年5月的一天,李静正在办公室审查案件材料,有位60多岁的

老汉拿着一份11年前的法院判决书敲门走了进来,请检察官为他做主。李静耐心听完这名男子的诉说,明白了事情的缘由。

老汉骆某在2008年将220张狐狸皮卖给了周某,合计货款5万多元,骆某多次催要无果诉至法院。2009年5月,法院判处周某给付骆某货款及利息。同年6月,骆某申请强制执行,法院执行立案后一直未执行。

面对一脸无奈的老汉,看着这份过去了11年仍未执行的判决,李静的心沉甸甸的。“一定要让每一个走进检察机关的人受到公正对待,让他们的合法权益得到维护。”她暗暗给自己鼓劲加油。

第二天,李静和一名干警来到法院执行局,调取该案的全部案卷材料。回到单位,李静顾不上休息,一头扎在了案卷里。她细心梳理该案件执行的整个过程,对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分析研究,最终确定法院执行人员在执行过程中存在四个方面的过错,于是向法院提出了明确的整改建议书。这份建议书引起了法院的高度重视,法院党组召开专门会议研究整改措施,并指定专人负责该案的执行工作。8月,这份拖了11年的判决在检察院立案不到100天时终于得以执行完毕。

李静秉持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一丝不苟地对待每一起案件,

公开听证后的绝对不起诉决定

□ 赵东颖

近日,唐山市路北区人民检察院对蔡某、张某涉嫌职务侵占罪申诉案件召开公开听证会,邀请三名人民监督员参加听证,旨在保障群众对检察工作依法享有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促进司法公开,保障司法公正,提升司法公信。

2015年6月,原审被告人李某报案称:蔡某、张某挪用其分公司工程款100余万元,并提交分公司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银行转账记录等证据。同年11月,公安机关以蔡某、张某涉嫌职务侵占罪立案侦查。该案提起公诉后,原审承办人认为:经二次补充侦查,现有证据不能确定蔡某、蔡某与涉案公司之间是否为雇佣关系,认定二人构成职务侵占罪事实不清、证据不足。2016年10月,唐山市路北区人民检察院依法对二人作出存疑不起诉决定。时隔两年后,蔡某、张某以发现新证据

为由,向该院提起刑事申诉,要求检察机关将原存疑不起诉决定改为绝对不起诉。申诉案件承办人在调取民事诉状、短信聊天记录等新证据的基础上,依法召开本次听证会。

听证会上,申诉案件承办人介绍了基本案情及卷内证据材料,原审被告人和被害人分别陈述了自己的意见。原审被告人认为案件的起因就是民事纠纷,并非刑事案件,涉案分公司的成立及由张某担任分公司法定代表人主要是借用公司资质,服务于招投标工作,分公司没有实际经营,其二人也不受分公司领导、管理,双方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

听证人员依据案件事实和证据向原审被告人和被害人进行提问,询问涉案公司是否与蔡某、蔡某签订劳动合同,是否向其发放工资以及是否有考勤记录等,双方逐一作出回答。最后,双方就此案发表了陈述意见。

听证会上,原审被告人李某

就存疑不起诉和绝对不起诉的区别提出疑问。承办人现场答疑解惑,指出绝对不起诉是依据刑事诉讼法规定,犯罪嫌疑人没有犯罪事实,人民检察院作出的不起诉决定;而存疑不起诉则是依据刑事诉讼法规定,因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作出的不起诉决定。

休会期间,听证人员在充分了解案件事实的基础上,各自发表了意见,进行了充分的评议,并形成了听证评议意见。听证人员一致认为,此案新证据可以证明申诉人蔡某、张某与涉案公司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职务侵占罪不成立,建议检察机关作出绝对不起诉决定。根据评议结果,该案依法提交检察委员会讨论后,最终决定作出绝对不起诉。

人民监督员及案件当事人一致认为,此次听证会组织周密,公开透明,议题准确,通过公开听证的方式提升了执法透明度,以公开促公正,彰显了法律的公平正义。

交通事故中死亡的乘务员与司机是否同属工伤

□ 姜瓊芳 刘璇

基本案情

张某在某客车上卖票,赵某是该车的司机。该车挂靠登记在某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名下经营,实际车主为王某。2020年10月4日,司机赵某驾驶该车行驶途中发生交通事故,导致赵某、张某死亡。在涉及赔偿问题时,该运输集团有限公司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车辆挂靠其他单位经营车辆实际所有人聘用的司机工作中伤亡能否认定为工伤问题的答复》,认定赵某系司机,与其成立事实上的劳动关系,认定为工伤;乘务员张某不是司机,不应当与其成立事实上的劳动关系,不应当认定为工伤。

分歧意见

针对挂靠车辆中所聘用的乘务员工作中伤亡能否认定为工伤的问题,存在两种不同意见。

第一种意见认为,挂靠车辆所聘用

的乘务员在工作中伤亡不应当认定为工伤。因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车辆挂靠其他单位经营车辆实际所有人聘用的司机工作中伤亡能否认定为工伤问题的答复》明确,个人购买的车辆挂靠其他单位且以挂靠单位的名义对外经营的,其聘用的司机和挂靠单位之间形成了事实劳动关系,在车辆运营中伤亡的,应当适用劳动法和工伤保险条例的有关规定认定是否构成工伤。该答复的主体明显是针对“司机”,而乘务员与司机所从事的工作不属于同一工种,因此对于该答复中的“司机”不应当做扩大解释。

第二种意见认为,挂靠车辆中所聘用的乘务员在工作中伤亡应当认定为工伤。该案中,张某作为乘务员虽与司机赵某分工有所不同,但与某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关系二者并无不同,因此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车辆挂靠其他单位经营车辆实际所有人聘用的司机工作中伤亡

能否认定为工伤问题的答复》中的“司机”应做扩张解释,即挂靠车辆中的工作人员。因此,张某应当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车辆挂靠其他单位经营车辆实际所有人聘用的司机工作中伤亡能否认定为工伤问题的答复》的适格主体,与某运输集团有限公司成立劳动关系。

笔者观点

笔者同意第二种意见。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车辆挂靠其他单位经营车辆实际所有人聘用的司机工作中伤亡能否认定为工伤问题的答复》中的“司机”的解释不应当仅限于字面意思,应做扩张解释。因为张某作为乘务员虽与赵某分工有所不同,但在与该运输集团有限公司的关系上并无本质不同,如果仅仅因为身份不同而对同一事故中伤亡的二人作出不同的法律认定,显然有失公平。

同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

规定,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认定下列单位为承担工伤保险责任单位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五)个人挂靠其他单位对外经营,其聘用的人员因工伤亡的,被挂靠单位为承担工伤保险责任的单位。该司法解释进一步诠释了聘用人员的工伤保险责任应由挂靠单位承担的法律依据,其人员范围已经不限于聘用的司机或乘务员人员,只要是其聘用的人员即可。

综上,张某应当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车辆挂靠其他单位经营车辆实际所有人聘用的司机工作中伤亡能否认定为工伤问题的答复》的适格主体,与该运输集团有限公司成立劳动关系,张某在工作中伤亡应当认定为工伤。

(作者单位:青县人民检察院)



案例评析

工作中发生争执将他人打伤,事后积极赔偿,自愿认罪认罚,并取得被害人谅解——

唐山古冶检方对拟不起诉案件举行公开听证

河北法制报 (李岚 陈绍杰)为进一步提升司法公信力,增加司法办案透明度,3月31日上午,唐山市古冶区人民检察院对鲁某涉嫌故意伤害罪一案拟作出相对不起诉处理召开公开听证会,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侦查机关代表等人参加听证会发表意见,并对办案的合法性、公正性进行监督。

听证会上,承办检察官首先阐释了公开听证的程序和意义,告知听证人员权利和义务,就案件中认定的事实、证据及法律适用作了详细的介绍,并对案件拟作出相对不起诉的意见和理由进行了全面的解释。

犯罪嫌疑人鲁某系在履行工作职责过程中与被害人发生争执,将被害人打成轻伤二级。案发后,鲁某明知对方报案而在现场等候,并一直表示愿意赔偿被害人,但被害人不接受赔偿。在古冶检察院办案人员的努力调解下,犯罪嫌疑人赔偿了被害人,消除了被害人的不良情绪,取得了被害人谅解。犯罪嫌疑人鲁某自愿认罪认罚,真诚悔罪,没有违法犯罪前科,承办检察官认为鲁某犯罪情节轻微,危害不大,拟对其作出相对不起诉处理。

在征询意见环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侦查机关代表、犯罪嫌疑人和被害人逐一发表了意见,对检察机关拟不起诉决定均无异议。

人大代表杨建林表示,相对不起诉是检察机关认真贯彻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的具体举措,本着惩治和教育相结合的原则,他支持检察机关的不起诉决定。

其他的听证员也表示,听证过程讲法说理,注重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对犯罪嫌疑人的从轻处理体现了人性化执法和司法关爱。

通过这次听证,古冶区检察院不仅有效化解了社会矛盾,还主动接受监督,让司法在阳光下运行,践行了公平公正理念,增强了司法公信力。